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黃林香婷

相 對 人 鼎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雅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等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本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惟聲請人無支付訴訟費用之能力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等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2條亦有規定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4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吳明蓉